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5〕89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5〕598号文），需将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镇龙村、新田村经济联合社共22.31公顷（合334.6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萝岗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镇龙村、新田村经济联合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镇龙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17.6779公顷（合265.1685亩），其中耕地0.5520公顷（合8.2800亩），园地3.6853公顷（合55.2795亩），林地7.3878公顷（合110.8170亩），养殖水面4.2260公顷（合63.3900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5210公顷（合7.8150亩），建设用地1.3058公顷（合19.5870亩）。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新田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4.6321公顷（合69.4815亩），其中耕地2.3244公顷（合34.8660亩），园地1.5792公顷（合23.6880亩），林地0.0741公顷（合1.1115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880公顷（合1.3200亩），建设用地0.5664公顷（合8.4960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 方式
镇龙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0.5520	98.4000	54.3168	镇龙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林地	7.3878	84.2625	622.5145		
		园地	3.6853	84.2625	310.5326		
		其他农用地	0.5210	84.2625	43.9008		
		养殖水面	4.2260	98.4000	415.8384		
		建设用地	1.3058	98.4000	128.4907		
	安置补助费	耕地	0.5520	73.8000	40.7376	镇龙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林地	7.3878	60.1875	444.6532		
		园地	3.6853	60.1875	221.8090		
		其他农用地	0.5210	60.1875	31.3577		
		养殖水面	4.2260	73.8000	311.8788		
	青苗补助费				498.0430	镇龙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137.5000		
	以上各项合计				3261.5731 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新田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2.3244	98.4000	228.7210	新田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林地	0.0741	84.2625	6.2439		
	园地	1.5792	84.2625	133.0673		
	其他农用地	0.0880	84.2625	7.4151		
	建设用地	0.5664	98.4000	55.7338		
安置补助费	耕地	2.3244	73.8000	171.5407	新田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林地	0.0741	60.1875	4.4599		
	园地	1.5792	60.1875	95.0481		
	其他农用地	0.0880	60.1875	5.2965		
青苗补助费				101.4370	新田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45.6590		
以上各项合计				854.6223 万元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镇龙村、新田村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镇龙村、新田村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镇龙村、新田村经济联合社	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8月11日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镇龙村、新田村经济联合社	2015年8月11日至2015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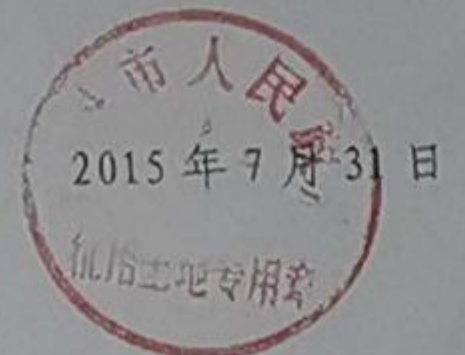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请于2015年8月16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广州市萝岗区2014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土地界址图

